

#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## 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

2022年6月30日，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决定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现对此次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条款前后对照列表如下：

序号	有关条款修订前内容	有关条款修订后内容
1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批发与零售业。票务服务。居民服务。设备租赁。电信业务代理。商务服务。房屋租赁。广告、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。仓储、配送（除国家限制项目）；家务服务；摄影冲洗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销售医疗器械（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）；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。零售：烟、酒；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散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、散装熟食）销售，保健食品，婴幼儿配方乳粉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，热食类食品、冷食类食品、生食类食品、糕点类食品、自制饮品制售，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、普通货运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）。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：代理销售福利彩票；打字、复印；零售国内图书期刊；茶座；中餐不含加工外卖，含凉菜；零售中成药、化学药制剂、生物制品（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）、生化药品（限分支机构药品专柜并在规定品种范围内经营）；冷热饮品制售；小吃（不含凉菜、裱花蛋糕、生食海产品、鲜榨果蔬汁）；客房、住宿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；餐饮服务；烟草制品零售；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互联网销售；电子烟零售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住宿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保健食品（预包装）销售；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家电零售；化妆品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医用口罩零售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食品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居民日常生活服务；票务代理服务；家政服务；商务秘书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广告发布；摄影扩印服务；打字复印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